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葛若潔

代 理 人 楊婷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葛若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十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事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01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2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03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04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05 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

07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數額新台幣（下
08 同）789,277元，曾於111年間與銀行成立債務協商，惟後因
09 配偶腰受傷，其要照顧配偶因而失業，無法如期繳款不得已
10 而毀諾，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
11 惟未能成立。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3 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債務789,277元，並曾於111年11月間
16 與銀行協商成立，雙方以債務分108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
17 期清償6,274元達成協議，此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佐
19 (見本院卷第51、81頁)，惟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報協商
20 成立後因配偶腰受傷，其要照顧配偶而失業，無法如期繳款
21 不得已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查，聲請人先前是
22 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
23 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24 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
25 總額約950,95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33、55、83、95頁)，從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協
27 商成立而毀諾及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8 第182號)，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29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30 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
31 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1 (二)、聲請人陳報其自113年8月起，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
02 做USB組裝工作，113年9、10、11月領取之薪資分別為27,00
03 0元、32,000元、24,500元，每月收入平均約28,000元等
04 語，並有聲請人提出之113年10月份薪資單影本一份在卷可
05 參(見本院卷第100、101、155頁)。是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
06 月收入2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7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
08 個人每月17,076元，及扶養兩名尚在就學之子女共7、8000
09 元，其先生收入較多，可多負擔該兩名小孩之扶養費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155頁)。經查，本院審認聲請人所主張其個
11 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7,076元，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
12 應支出之金額相當，且並未逾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台灣省114
13 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兩名尚在
14 就學之小孩，本院認此部分之扶養費以約7,000元為當，則
15 合計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4,076元，洵堪認定。

16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17 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4,076元，賸餘3,924
18 元，惟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950,955元，
19 已如前述，以其所得餘額約3,924元計算，尚約須逾20年始
20 得清償債務(計算式： $950,955\text{元} \div 3,924\text{元} \div 12\text{月} = 20.2$
21 年)，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
22 續增加中，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堪認聲請人無能力
23 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一筆有效團體保險
24 外，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5 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
27 第71、72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9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3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0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04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06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
07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08 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
09 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10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11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黃志微